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173506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